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川润股份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期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李学军、陈黎结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要求，对该自查表所列各项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国金证券核查后认为，自上市以来，川润股份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为有效地执行，运行情况良好。但本保荐机构同时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此情形产生原因是因为本保荐机构正在申请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预计将于近期获批，在取得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后，公司将与本保荐机构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对此，公司已制定整改计划，主要内容包括：（1）公司董事会承诺将尽快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2）整改责任人：罗丽华女士；（3）整改完成期限：2011 年 11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良好，无违背《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学军

陈 黎

保荐人（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6 日